

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單位，及轉投資事業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單位。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，有直接經營事業麻醉藥品經理處一單位。

國營事業預算之籌編，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擬定業務計畫，再依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。茲將本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收支方針，列述如次：

一、事業計畫總綱：

本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，係依照本院施政方針所揭示之發展新興科技工業、落實研究發展、促進電源開發、防治工業污染、改進外匯管理、健全金融、保險制度、充實通訊運輸設施、促進經濟穩定成長、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、積極辦理國營事業移轉民營等重點目標，並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而訂定，作為各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生產事業：

1. 配合國內電力需求成長，積極開發電源及規劃電力供應結構，加強負載管理及機組維修，降低線路損失及停電機率，推廣汽電共生及天然氣發電，增加電力供應。
2. 配合國內油氣需求成長，掌握進口原油來源，適時購買國外有利油藏，加強國內、外油氣探勘開發，推廣國外委煉業務，強化加油站銷售服務，並積極研究減少油氣煉製、輸儲損失，以充裕油品數量，供應國內需要。
3. 發展高品級鋼鐵工業與關鍵性化學工業。繼續改善鹽灘產晒效率，積極規劃及開拓海外鹽源，開發高附加價值精鹽產品，提升產品品質。
4. 改善機械及鋼品主要產品生產線，加強業務延攬及生產管理。繼續推行造艦業務，逐步提升設計能力，落實技術移轉工作。積極爭取國內重大工程，並注意國外營建工程市場動態，謀求發展新業務。
5. 穩定肥料供應，積極開發新產品。充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加強拓展業務多角化，調整糖業經營方向及供銷制度。

甲4 總說明

6. 加強麻醉藥品管理，機動調節麻醉藥品供需，繼續積極推行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」，提升藥品品質。

(二) 交通事業：

7. 配合國家建設之整體發展，充實郵儲設施，繼續推展郵件處理自動化，擴大實施電腦化作業，強化服務功能。
8. 積極執行電信智慧型多元化網路建設計畫，加強擴建行動通信系統，檢討電信資費結構，並廣續推動改進電信機構組織型態。
9. 實施海運業務多角化經營，擴充營運領域，發展資訊管理及員工在職訓練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(三) 金融保險事業：

10. 有效調節金融，維持適度之貨幣供給及利率水準，以穩定物價，促進經濟成長，並利六年國建順利推動。
11. 有效運用外匯存底，協助六年國建計畫、經濟發展，以及工業升級所需之外匯資金。改進外匯管理，逐步放寬遠期外匯交易限制，健全外匯市場。
12. 積極改進金融保險事業經營管理制度，檢討修正現有保單條款及費率，鼓勵開發設計新種金融保險商品，提升金融、保險事業服務品質，以增進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。
13. 檢討存款保險制度，加強金融、保險業務檢查，健全金融、保險預警制度，以強化金融、保險紀律，維持金融秩序，並加速推動保險業之自由化及國際化。
14. 繼續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，並詳細評估籌設海外分支機構，以促進金融業務國際化。
15. 積極培訓金融、保險專業人才，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素養，以增進營運效能。

(四) 一般措施：

16. 加速推動民營化工作，積極辦理有關事業移轉作業，並兼顧保障現有員

工權益，以順利達成移轉民營之目標。

17. 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，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。
18. 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，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，增進國營事業相互協調配合，確實發揮整體功能。
19. 繼續支援國防工業，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，優先採用國產機具設備與原料。
20. 加強研究發展，引進關鍵技術，推動生產自動化、合理化，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，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，降低生產成本，增強競爭能力，擴展海外市場，改善製程，創新產品，進行環境保護、能源科技及多角化經營之研究，以促進事業發展。
21. 繼續推動工業安全衛生、災害預防及環境保護工作，落實新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，加強污染防治計畫及工業減廢之規劃、執行，並積極推行睦鄰經費法制化，強化與社會大眾溝通，善盡社會責任，以減少環保糾紛與解決土地取得問題，裨益重大工程之加速進行。
22. 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，加強辦理內部控制、審核與會計檢查，防止錯誤與弊端，並配合執行能力，落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之編列，提高資源使用效率。
23. 切實依照有關規定，委託建築師或顧問工程公司等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，並慎選信譽可靠、實績顯著之業者，實施嚴密之審查、考核及處罰制度，俾資強化營繕工程管理，確保工程品質。
24. 配合事業發展，強化組織及董監事會功能，擴大授權幅度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，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，控制用人費用成長，提升經營績效。
25. 加強企業內部勞資倫理觀念，促進員工和諧關係；強化員工申訴與提案制度，激勵士氣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26. 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，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。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，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。